附件1

中共新田县委审计委员会办公室

新 田 县 审 计 局

审 计 通 知 书

新委审办经责通〔2021〕 号

中共新田县委审计委员会办公室和新田县审计局对\*\*\*任\*\*\*\*期间经济责任履行情况

进行审计的通知

\*\*\*同志并\*\*\*\*单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第二十五条和《党政主要领导干部和国有企事业单位主要领导人员经济责任审计规定》（中办发〔2019〕45号）的规定，按照县委审计委员会的安排，中共新田县委审计委员会办公室和新田县审计局决定派出审计组，自2020年\*\*月\*\*日起，对\*\*\*同志\*\*\*\*年\*\*月至\*\*\*\*年\*\*月任\*\*\*\*期间的经济责任履行情况进行审计，必要时将追溯到相关年度或者延伸审计（调查）有关单位。请予以配合，提供有关资料（包括电子数据资料）和必要的工作条件，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进行承诺，同时请\*\*\*同志提供任职期间经济责任履行情况的述职报告。

审计组组长：\*\*\*

审计组成员：\*\*\* \*\*\* \*\*\*

廉政监督员：\*\*\*

附件：⒈承诺书

⒉审计“四严禁”工作要求和“八不准”工作纪律

中共新田县委委审计委员会办公室 新田县审计局

2021年\*\*月\*\*日

附件1

承 诺 书

永州市审计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实施条例》第二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第四条、第三十五条及《党政主要领导干部和国有企事业单位主要领导人员经济责任审计规定》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审计期间，本单位及本人愿给予积极配合，按照要求提供与审计事项有关的情况和资料。

本单位及本人承诺所提供的情况和资料是真实和完整的。如存在不真实、不完整的情况，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党纪、政纪规定的相关责任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相关法律责任。

附件：资料交接清单

被审计领导干部（签字）：

被审计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

被审计单位财务负责人（签字）：

被审计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2

审计“四严禁”工作要求

一、严禁违反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不严格执行请示报告制度。

二、严禁违反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

三、严禁泄露审计工作秘密。

四、严禁工作时间饮酒和酒后驾驶机动车。

审计“八不准”工作纪律

一、不准由被审计单位和个人报销或补贴住宿、餐饮、交通、通讯、医疗等费用。

二、不准接受被审计单位和个人赠送的礼品礼金，或未经批准通过授课等方式获取报酬。

三、不准参加被审计单位和个人安排的宴请、娱乐、旅游等活动。

四、不准利用审计工作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内部信息谋取利益。

五、不准利用审计职权干预被审计单位依法管理的资金、资产、资源的审批或分配使用。

六、不准向被审计单位推销商品或介绍业务。

七、不准接受被审计单位和个人的请托干预审计工作。

八、不准向被审计单位和个人提出任何与审计工作无关的要求。

违反上述工作要求和工作纪律的，严格按照规定追究责任。

举报电话：\*\*\*\*\*\*\*\*\*\*\*